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:賴育新

電話: 02-27374721 #710 電子郵件: lai@twsa.org.tw

## 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: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50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因應 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」、「證券 商經營承銷業務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事件之緊急 應變措施」及「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、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」(含案件檢查表)如附件,自公 告後實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451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監理規範一致性並為因應未來其他嚴重特殊傳染病之 發生,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合併旨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及承銷之因應新冠 肺炎(COVID-19)疫情事件緊急應變措施,並納入代理買 賣外國債券業務後,修正規範名稱為「證券商經營受託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、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 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另覓營業處所措施」。
  - (二)修正旨揭居家辦公指引名稱為「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 國有價證券業務、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

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申請居家辦公指引」(下稱「居家辦公指引」)。

- 三、修正後居家辦公指引僅規範嚴重特殊傳染病期間,證券商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、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之交易作業、結算及申報作業等人員居家辦公之處置措施。非屬核心業務人員之居家辦公規定,因考量證券商遠距辦公作業涉有人員管理、資訊安全控管等仍應有相對配套措施,爰將另行研議。
- 四、原「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因應新冠肺炎 (COVID-19)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」及「證券商經營 承銷業務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 施」並予廢止適用。
- 五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(詳如附件一至附件 五)。

正本: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

副本:

訂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**詩**釜: